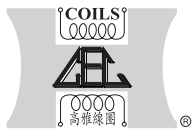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修訂公司細則 及 執行董事退任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及修訂公司細則。

林永健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採納新計劃、終止現有計劃及修訂公司細則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有關(1)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2)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規定，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亦公佈，林永健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對林永健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